

株环评〔2020〕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涂装生产
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涂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涂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现有厂区内实施涂装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对其金山工业园生产基地生产的剪叉式系列、臂架式系列产品进行涂装。项目建成后，新增涂装面积 $130000m^2/a$ （其中铆焊件涂装线50000

m^2/a 、长直件涂装线 $50000 \text{ m}^2/\text{a}$ 、电泳涂装线 $30000 \text{ m}^2/\text{a}$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一条表面处理+电泳线；②对现有铆焊件涂装线进行改造，用于现有工程铆焊件油漆喷涂及金山工业园生产基地生产的剪叉式系列、臂架式系列产品底座部分进行喷涂；③将现有长直件涂装线改造为大件喷涂线，用于现有工程长直件油漆喷涂及金山工业园生产基地生产的剪叉式系列、臂架式系列产品支架部分进行喷涂。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铆焊件涂装线、大件涂装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旋流水+干式过滤处理，铆焊件涂装线、大件涂装线、电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各配套安装1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新增一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所有的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再生处理，上述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4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VOCs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电泳线生产废水采用AO-MBR法+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RO反渗透系统尾水作为危险固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长江车辆株洲分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太平桥南支流。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漆渣吸附棉、废活性炭、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电泳废液、废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RO反渗透系统尾水、除漆雾废水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铆焊件喷涂、电泳线喷涂车间及大件喷涂车间设置

5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48t/a、氨氮0.084t/a、SO₂0.012t/a、NOx0.5613t/a、VOCs3.1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